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結構性存款

購買結構性存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i)與浦發銀行訂立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X，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浦發銀行購買本金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ii)與渤海銀行訂立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渤海銀行購買本金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X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於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X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單獨來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X與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VI、XVII及XVIII(各份協議於本公告日未到期)均是與同一家銀行訂立的協議且彼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I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於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I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單獨來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I與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IV、V及VI(各份協議於本公告日未到期)均是與同一家銀行訂立的協議且彼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有關各份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及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各份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及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導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9月9日及2022年8月26日內容有關購買浦發銀行及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公告及2022年8月12日內容有關購買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i)與浦發銀行訂立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X，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浦發銀行購買本金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ii)與渤海銀行訂立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渤海銀行購買本金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協議

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X及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 | 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X |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I |
|------|--|--|
| 認購日期 | 2022年10月14日 | 2022年10月14日 |
| 協議方 | (a) 本公司；及 (b) 浦發銀行。 | (a) 本公司；及 (b) 渤海銀行。 |
| 產品名稱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公司穩利22JG3823期(3個月早鳥款)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 渤海銀行WBS221415結構性存款 |
|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 | 保本浮動收益 |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100百萬元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 | 該認購之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 該認購之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
| | 結構性存款的購買乃使用根據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V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到期贖回款項，未使用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 結構性存款的購買乃使用根據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到期贖回款項，未使用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

| | | |
|-----------|--|---|
| 存款期限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
| 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 | <p>期初價格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彭博頁面「EUR CURRENCY QR」公佈的北京時間下午2點的歐元兌美元實時價格。</p> <p>觀察價格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彭博頁面「EUR CURRENCY QR」公佈的北京時間下午2點的歐元兌美元實時價格。</p> <p>如觀察價格小於期初價格的88.03%，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為0%。</p> <p>如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的88.03%但小於期初價格的103.85%，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為1.60%。</p> <p>如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的103.85%，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為1.80%。</p> | <p>期初價格為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北京時間下午6點左右在www.chinabond.com.cn公佈的國家開發銀行2021年第壹期「債券通」綠色金融債券（債券簡稱：21國開綠債01，債券代碼：2102001.IB）的估值淨價。</p> <p>觀察價格為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北京時間下午6點左右在www.chinabond.com.cn公佈的國家開發銀行2021年第壹期「債券通」綠色金融債券（債券簡稱：21國開綠債01，債券代碼：2102001.IB）的估值淨價。</p> <p>如觀察價格小於期初價格的95.00%，則到期收益率為保底收益1.60%（年化）。</p> <p>如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的95.00%但小於期初價格的102.00%，則到期收益率為3.55%（年化）。</p> <p>如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的102.00%，則到期收益率為3.60%（年化）。</p> |

| | | |
|------------------|---|--|
|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 <p>預期收益= 本金×(保底收益率(1.30%)+年化浮動收益率)×計息天數÷360，以單利計算實際收益</p> <p>計息天數=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間，即：整年數×360+整月數×30+零頭天數，算頭不算尾</p> | <p>預期收益=本金×預期年化收益率×產品期限／365</p> |
| 提前終止權 | <p>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p> <p>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影響產品正常運作的國家金融政策的重大調整及實際投資情況，提前終止該產品，在提前終止日前2個工作日內在營業網點或網站或以其他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客戶。</p> | <p>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p> <p>渤海銀行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提前終止該產品：(i)國家金融政策的重大調整影響產品正常運作；(ii)市場發生極其重大的變化或緊急事件；及(iii)該產品相關的金融工具已提前終止，惟其須在提前終止日前2個工作日內通知客戶並在提前終止日後2個工作日內向客戶返還本金及利息。</p> |
| 兌付本金及收益 | <p>產品到期日當日兌付產品的本金及收益。</p> | <p>產品到期日後兩個工作日內兌付產品的本金及收益。</p> |
| 展期權 | <p>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對本產品的到期日進行展期，在產品到期日前2個工作日內在營業網點或網站或以其他方式發佈對產品到期日進行展期的公告，無須另行通知客戶。</p> | <p>若產品相關的金融工具未能及時兌付本金及收益，將延長產品的期限。</p> |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以在世界範圍內提供預防傳染病和感染病的解決方案為己任，專業從事高質量人用疫苗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渤海銀行

渤海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企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金融科技業務、資產及負債及財務管理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8)。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渤海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購買結構性存款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暫時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公司整體資金收益。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X及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I各自的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是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更高的回報。

董事認為，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X及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I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X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於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X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單獨來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X與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VI、XVII及XVIII（各份協議於本公告日未到期）均是與同一家銀行訂立的協議且彼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I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於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I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單獨來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I與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IV、V及VI（各份協議於本公告日未到期）均是與同一家銀行訂立的協議且彼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有關各份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及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各份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及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渤海銀行」 | 指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8） |
|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 指 | 本公司與渤海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2年6月30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
|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IV、V及VI」 | 指 | 本公司與渤海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26日及2022年9月9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
|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I」 | 指 | 本公司與渤海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2年10月14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
|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 指 |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IV、V及VI以及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II |
| 「本公司」 | 指 |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H股首次公開發行」 | 指 | 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浦發銀行」 | 指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
| 「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V」 | 指 |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2年8月12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
| 「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VI、XVII及XVIII」 | 指 |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26日及2022年9月9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
| 「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XIX」 | 指 |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2年10月14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

| | | |
|-------------|---|-----------------------------------|
| 「浦發結構性存款協議」 | 指 | 結構性存款協議XVI、XVII及XVIII以及結構性存款協議XIX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